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非有關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擬作要約之邀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Victoria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頁至第1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6
背景	6
中信之意向	9
收購	9
收購對本集團架構之影響	16
CRA及CPS之資料	18
有關CRA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收購之財務影響	21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22
USI轉讓股份予KEENTECH	23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23
中信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影響	24
收購守則	24
一般授權	25
持續關連交易	25
股東特別大會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	28
獨立財務顧問	28
推薦意見	28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CRA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刊發之公佈
「澳洲證監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ztec」	指	Aztec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西澳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Coal」	指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 Portland」	指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TL」	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CITIC Australi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750,413,793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須予支付合共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之購買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指	統一及並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
「CP Holdings」	指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S」	指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S協議」	指	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就CPS股份買賣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CPS股份」	指	CP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A協議」	指	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與中信就CRA股份買賣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CRA集團」	指	CRA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收購完成後為或將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包括CPS）
「CRA股份」	指	CR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
「CRH銷售股份」	指	根據USI轉讓，USI售予Keentech之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CRA集團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旨在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批准收購，在收購中並無重大權益或其他未有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PM」	指	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為CITIC Australia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	指	由本公司、中信與CITIC Australia於2004年1月19日就(其中包括)成立CRA及CPS及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經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配售」	指	如配售及認購公佈所披露，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代表USI配售及銷售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就有關配售及認購作出之公佈
「Portland Joint Venture」	指	並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擁有及經營在澳洲維多利亞省之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資產」	指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於CATL之81%權益、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及於Aztec之5.01%權益
「買賣協議」	指	CRA協議及CPS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RA股份及CPS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1997年8月21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如配售及認購公佈所披露，USI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予USI之27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SI轉讓」	指	如收購公佈所披露，根據USI及Keentech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經於2004年1月3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USI將CRH銷售股份轉讓予Keentech
「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授出豁免，中信、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據此無須因Keentech收購CRH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而就該些並非由中信、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澳元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兌6.0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引言

董事欣然向股東宣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CRA及CPS。

背景

本公司一直開拓在其他天然資源行業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擴展夾板之生產及銷售所產生之利益及投資，以及終止主要依賴夾板之生產及銷售。收購乃本公司在鋁煤行業內收購具規模之權益及業務之黃金機會，因此按其重新定位之業務及投資政策在其他天然資源行業多元化擴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乃與USI根據USI轉讓將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轉讓予Keentech同時發生，該轉讓使中信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

收購亦將於最近完成之配售及認購（其已增加本公司在天然資源業中進一步作出投資及收購之能力）後完成。

收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ITIC Australia已有條件同意售出CRA及CP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購買價為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有關購買價將透過配售及發行750,413,793股新股份支付。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獲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權益：

- (a)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其擁有及管理為全球最大之電解鋁業務之一之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22.5%權益；
- (b) 於CATL（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商品買賣之公司）之81%權益；
- (c)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其於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之7%權益；
- (d) 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煤礦業務之公司）之13.95%權益；及
- (e) 於Aztec（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採礦之公司）之5.01%權益。

中信已有條件同意為CITIC Australia於買賣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有關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完成後，CRA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之若干交易，預期將於收購完成後訂立，且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額外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連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

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公佈，其已透過根據配售及認購所發行270,000,000股新股籌集約380,200,000港元之新增股本。有關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在天然資源行業中開拓及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收購(倘出現)之能力。

有關配售及認購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USI將股份轉讓予Keentech

本公司已獲USI及Keentech(本公司兩名現時控股股東)知會，US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Keentech。USI轉讓連同根據收購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作出變動，亦將會使中信(透過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

USI轉讓及有關轉讓連同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CRA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更新一般授權及USI轉讓之影響、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分別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資料。

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該等函件乃關於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 (a) 獨立股東（即除 Keentech、USI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將獲邀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及其中所述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b) 股東獲邀考慮並酌情通過向董事授出額外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連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述事項將於大會上予以考慮）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中信之意向

根據中信之意向，倘收購順利完成，本公司將為中信及其附屬公司於天然資源界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專注投資及經營林木、基底金屬、能源及相關商品買賣業務。倘有機會讓中信投資於天然資源項目，預料中信將會利用本公司作為橋樑進行投資該項目。中信之目標為若果及當合適之收購機會出現時，藉擴張內部架構及收購，擴展本公司之業務。

收購

主要交易協議

與收購有關之主要交易協議為：

- (a) 諒解備忘；
- (b) 根據諒解備忘訂立之 CRA 協議及 CPS 協議；及
- (c) 修訂諒解備忘、CRA 協議及 CPS 協議之條款之補充協議。

諒解備忘

日期：

2004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CITIC Australia
- (2) 中信
- (3) 本公司

諒解備忘之目的

諒解備忘記錄及載列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就CITIC Australia成立之CRA及CPS、由CRA及CPS持有(其中包括)主要資產,以及CITIC Australia將CRA及CPS售予本公司所達成之共識及主要交易協議之重要條款。

CRA協議

日期：

2004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CITIC Australia, 作為賣方
- (2) 中信, 作為擔保人
- (3) 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將根據CRA協議購入之資產

根據CRA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股本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

CPS協議

日期：

2004年1月19日

協議各方：

- (1) CITIC Australia, 作為賣方
- (2) 中信, 作為擔保人
- (3)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4) CP Holdings, 作為代名人

根據CPS協議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CPS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股本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

合計購買價及償付代價

本公司就CRA股份及CPS股份須支付之合計購買價為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合計購買價乃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經公平磋商釐定，是一個經本公司及CITIC Australia參考CRA、CPS及主要資產之財務表現及策略性價值後彼此接受之價格。

合計購買價將於收購完成時透過向CITIC Australia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5港元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合計購買價(及因此而須予分配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會於收購完成日期前五(5)天左右於CRA協議及CPS協議間分配。

代價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收購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2.76%；
- (b)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1.04%；及
- (c)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7.38%。

代價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並將由發行之日起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4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04年1月19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0.49%；
- (b) 股份於2004年1月16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4.61%；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6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4.32%；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6港元溢價約6.62%；
及
- (e)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69港元溢價約293.0%。

有關CRA協議之條件

收購CRA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ITIC Australia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CRA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購買CRA股份及發行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e) 就CRA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就CRA股份轉讓而言，獲得任何本公司或CITIC Australia認為必須之第三者或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
- (f) 就CRA持有CATL 81%權益而言，獲得澳洲證監會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USI批出澳洲公司法(2001年，(Cth))第6章應同規定之豁免或修訂(以本公司及CITIC Australia合理地可接受之形式批出)(倘本公司完成購買CRA股份前，USI於CATL不再有少於20%之投票權(澳洲公司法(2001年，(Cth))所賦予之涵義)，此先決條件將無效)；
- (g)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作出批准；
- (h) 理事以中信合理接受之形式向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發出豁免，豁免由於USI轉讓，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收購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之責任(如有)；

董事會函件

- (i) 取得CPS協議訂約各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該協議各方已準備、願意及能夠完成收購（僅限於CRA協議將於完成），以及彼等將完成該收購（及並無撤回）；
- (j) CRA按中信及本公司協定之條款簽立一份租約，租賃現由CITIC Australia佔用、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King Street 99號物業之一部份；
- (k) 按CRA協議規定，CITIC Australia與CRA或其一間附屬公司就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Cth)第721-25節而訂立一項協議；及
- (l) 完成USI轉讓後，除非於緊接買賣CRA股份完成前，USI於本公司之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在此情況下此條件將視為已符合，惟完成USI轉讓之時間須與買賣CRA股份完成之時間一致）。

根據CRA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a)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RA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RA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RA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上文所述條件(h)已獲達成，而理事授出之豁免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內下文所載「收購守則」一節中。

除按上文條件(j)規定就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King Street 99號物業簽立一份新租約外，CRA須透過簽立一項債務更替契據（據此，CRA將成為該租約之承租人）承擔CITIC Australia及KSPM所訂立之現有租約之債項及利益。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將代替及達成上文條件(j)所述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其他條件。本公司並不預期豁免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CPS協議之條件

收購CPS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ITIC Australia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CRA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 (b) 本公司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董事會函件

- (c) 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購買CPS股份及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f) 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就CPS股份轉讓而言，獲得任何本公司或CITIC Australia認為必須之第三者或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
- (g)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作出批准；及
- (h) 按CPS協議規定，CITIC Australia與CPS或其一間附屬公司就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Cth)第721-25節而訂立一項協議。

根據CPS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b)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PS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PS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並不預期豁免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條件。

終止

CRA協議及CPS協議載有條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容許本公司終止有關協議（不包括屬於其部分之任何責任）。該等事件包括CITIC Australia或中信違反重大責任、CRA或CPS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蒙受巨額虧損或損害、CRA或CPS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提出結束或清盤呈清、本公司認為CITIC Australia或中信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其違反所作聲明及保證，上述各個情況根據CRA協議及CPS協議（視情況而定）。

完成

CRA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RA協議日之後90日。

董事會函件

CPS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CP Holdings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PS協議日期之後90日。

補充協議

日期：

2004年1月30日

協議各方：

- (1) CITIC Australia，作為賣方
- (2) 中信，作為擔保人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
- (4) CP Holdings，作為代名人

補充協議之目的

經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於簽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後進行磋商後，補充協議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根據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 (a) CITIC Australia將以CRA集團成員公司分派方式保留額外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據此根據收購而購入之資產的資產淨值會減少；
- (b) 本公司應付之合計購買價已減少至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及
- (c)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增加至每股1.45港元。（有關商談讓本公司有機會在計及股份於2004年1月19日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後，協定增加發售價）。

董事相信，上述修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CITIC Australia (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Keentech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Keentech、US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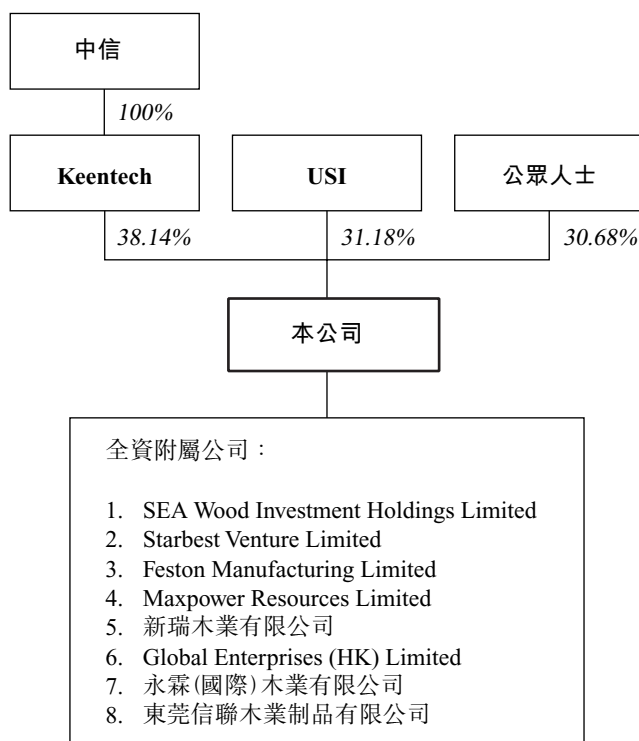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待收購完成後，預期CRA集團之成員與中信集團之成員之間將訂立多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收購對本集團架構之影響

於收購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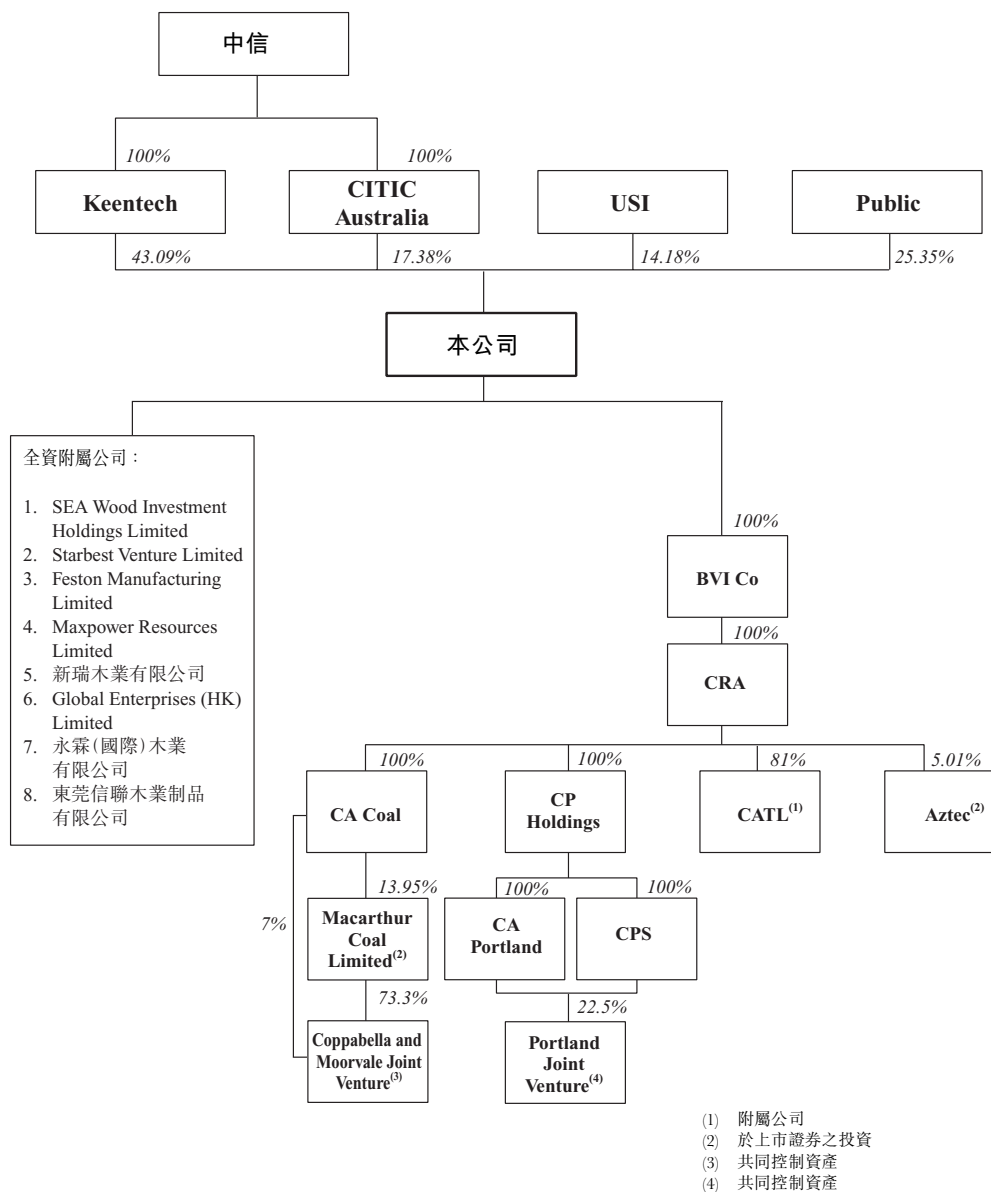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於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但於完成USI轉讓及收購前) 之現有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完成後

假設USI轉讓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只限主要公司）如下圖所示：



CRA及CPS之資料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CRA及CPS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權益：

- (a)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 (其擁有及管理為全球最大之電解鋁業務之一之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之22.5%權益；
- (b) 於CATL (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商品買賣之公司) 之81%權益；
- (c)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其於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 之7%權益；
- (d) 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 (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煤礦業務之公司) 之13.95%權益；及
- (e) 於Aztec (一間於澳交所上市及從事採礦之公司) 之5.01%權益。

Portland Joint Venture

CRA之最重大資產將為Portland Joint Venture (其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PAS」) 擁有及經營) 之22.5%權益。

Portland Joint Venture現由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AAL」) 佔55%、Marubeni Aluminium Australia Limited佔22.5%及CITIC Australia佔22.5%。Portland Joint Venture每位參與者負責其所佔份額之成本及資金，並按比例享有所生產之鋁金屬。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收購CITIC Australia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的22.5%權益。

PAS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Portland以南約5公里之Point Danger。PAS由AAL之全資附屬公司Alcoa Portland Aluminium Limited代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參與者管理。

PAS是全球效率最高之電解鋁廠之一，員工逾600名，及每年銷售額超過7億澳元(約42億港元)，總投資額15億澳元(約90億港元)。

PAS於1986年底開始生產，其第二條熔爐系列於1988年3月投產，使熔爐總數增至408個。至1990年，經過技術革新及改良，其設計生產能力由每年300,000噸增至320,000噸。再經過改善營運流程後，PAS的每年鋁板產量進一步增至逾345,000噸優質原生鋁塊。

PAS使用之氧化鋁全來自AAL於西澳省Kwinana、Pinjarra及Wagerup之煉鋁廠。氧化鋁透過其自置船舶MV Portland由西澳洲運往Portland港，再利用長4.5公里之封閉式運輸帶運往PAS。PAS所用電力由維多利亞省電力局供應，供電合約為期30年，於2016年屆滿。

PAS採納了完善計劃以保護環境，因此PAS是全球污染最少及最具效率的電解鋁廠。PAS正在開發一種創新技術進行其溶爐處理，令冶煉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料變為可用於築路及建造業的無害渣料。PAS於1989年每月產生固體普通廢料超過1,100立方米，現時已減至每月少於2立方米。

CITIC Australia以其22.5%權益可分佔之鋁產量每年約為78,000噸，乃銷往亞太區（包括向中國、日本及南韓和其他國家輸送鋁）之主要客戶。所有銷售透過CITIC Australia之獨家銷售代理，即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收購完成後，該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CATL

CATL（股票代號：CAL.ASX）於澳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商品及貨品買賣，主要專注澳洲與中國之貿易關係。CATL主要供出口至中國之生產線包括氧化鋁（主要從澳洲採購）、肥料（從美國採購）、若干鋼材產品如捲狀的冷軋薄鋼板等（從不同地區採購）及其他大宗礦物商品，包括從多個國家採購之銅及鐵礦物。其主要進口至澳洲之產品線包括汽車／工業用電池、輪胎及車輪（主要從中國採購）及鋼材產品（主要從中國、南韓及台灣採購）。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35澳元計算，CATL之市值為34,924,000澳元（約209,544,000港元）。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擁有及經營位於澳洲昆士蘭中部之Coppabella煤礦及Moorvale煤礦。現時合營夥伴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 (73.3%)、CA Coal (7%)、Marubeni Corporation (7%)、Nissho Iwai Corporation (7%)、Kawasho Corporation (3.7%)及Nippon Steel Trading (2.0%)。於收購完成後，CA Coal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為於澳洲境內生產低散發性「煤粉噴吹（Pulverised Coal Injection, PCI）」煤塊之五間生產商之一。此等煤塊主要出售予鋼廠，用於以高爐煉鐵過程中將鐵礦加工成為生鐵。Coppabella煤礦現時佔有全球船運低散發產煤市場約35%，所生產的煤出口至亞洲、歐洲及巴西。

Coppabella煤礦之壽命現時約為13年。該煤礦之經測量蘊藏量為155,000,000噸，以及有跡象蘊藏量為43,000,000噸。每年銷售量約為4,200,000噸。該煤礦現正全面運作，以應付現時需求。

Moorvale煤礦在2002年12月5日獲得租礦權後不久，即於2002年12月起投入採礦運作。開發工作即將完成。該項目可開發為一座可生產達1,600,000噸成品煤之煤礦。該煤礦之壽命約為8年。經明塹開採後確定之蘊藏量為32,700,000噸。

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Limited (股票代號：MCC.ASX) 為一間澳洲資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3.3%權益。該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48澳元計算，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市值為190,297,000澳元(約1,141,782,000港元)。CA Coal(於收購完成後，該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Aztec (股票代號：AZR.ASX) 為一間澳洲礦物開採公司，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在位於澳洲之西澳省及昆士蘭省之項目中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評估及開發澳洲之西澳洲之Koolan Island鐵礦項目。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澳元計算，Aztec之市值為45,087,000澳元(約270,522,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收購Aztec之5.01%權益。

有關CRA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CRA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收購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5,217,000港元，每股股份虧損0.0056港元。按備考基準，假設收購已於2002年1月1日完成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本集團應錄得溢利淨額83,698,000港元及每股股份溢利應為0.0306港元（應用2002年間相同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38,162,772股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虧損淨額6,473,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按綜合法，本集團將可享CRA集團溢利／虧損淨額之100%。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政策，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即時並無對本集團之損益賬產生影響，但將有系統地按可識別之已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不超過20年）確認為開支。商譽金額將於收購完成後釐定，可就CRA集團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作進一步檢討。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更改CRA集團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

運用CRA集團於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計及於2004年1月18日宣派之末期股息120,000,000澳元（約720,000,000港元）及將於收購完成前作出之增加分派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港元），倘商譽按20年予以攤銷，商譽金額估計為402,792,000港元及每年之相應攤銷額約為20,14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16,022,000港元。計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380,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變為1,596,22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44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66,470,588股計算）。

如本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479,03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43港元（按已發行股份4,316,884,381股計算），即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淨資產價格分別下跌7.3%及23.4%。

董事會函件

備考資本值表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於2003年6月30日 千港元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CRA集團 之備考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於2003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完成後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短期債務	9,864	—	375,684	385,548
長期債務	—	—	1,331,136	1,331,136
股東權益	1,216,022	380,200	1,525,308	3,121,530
總資本值	<u>1,225,886</u>	<u>380,200</u>	<u>3,232,128</u>	<u>4,838,214</u>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現時從事生產及銷售夾板之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消耗相當力量加強現有業務並將其重新定位。然而，在木材行業繼續受現時經濟狀況影響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困難。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求改善本集團表現，當中包括更改業務目標及政策。

根據本集團2002年年報及2003年中期報告所述及與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政策之更改相符一致，本集團一直開拓在其他天然資源行業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多元化擴展業務及投資於其他天然資源以輔助本集團現有夾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是次收購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並可藉此改善本集團之長遠前景。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CRA集團產生可觀溢利，董事相信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收購亦給予本集團實踐其重新針對之業務目標及政策，並有助本集團於澳洲取得更多其他天然資源項目。

在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夾板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重定業務目標及政策。

董事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USI轉讓股份予KEENTECH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兩名現時控股股東USI及Keentech通知，指USI已有條件同意將CRH銷售股份轉讓予Keentech。USI轉讓之完成條件如下：

- (a) 獲授豁免；及
- (b) 倘若USI在緊接USI轉讓完成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CITIC Australia、中信及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準備好及將會完成收購CRA股份，且不會撤回此項收購；或
- (c) 倘若USI在緊接USI轉讓完成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收購根據收購協議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待USI轉讓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完成後，中信、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65%（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完成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於配售、認購、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後但於認購、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及認購後但於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認購及USI轉讓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認購及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Keentech	41.26%	41.26%	38.14%	52.16%	43.09%
CITIC Australia	無	無	無	無	17.38%
USI	33.73%	25.54%	31.18%	17.16%	14.18%
公眾人士	25.01%	33.20%	30.68%	30.68%	25.35%
	100%	100%	100%	100%	100%

中信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現時透過Keente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14%。於完成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由於中信將會透過CITIC Australia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中信於代價股份之權益將會增加。

待完成USI轉讓及向CITIC Australia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中信將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47%（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

收購守則

Keentech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中信及Keentech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USI亦被視為與中信及Keentech一致行動之士。

根據於收購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中信、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4.9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中信、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2%。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後，中信、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65%（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向CITIC Australia發行代價股份及／或USI轉讓CRH股份予Keentech，中信現時於本公司之最終合共持股量將會增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繼而須負責就未由中信控制之股份提供一項全面收購建議。

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授出豁免，以豁免分別由於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中信、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未由中信、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額外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連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可完成之最早日期將為2004年3月31日（儘管概無保證收購可於此日期完成或可完全完成）。於此日期，有關聯交所於2004年1月30日公佈就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將告生效。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惟必須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若干申報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辦公室物業債務更替租約

CRA將會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CRA將會自KSPM接收CITIC Australia一項有關澳洲墨爾本King Street 99號7樓及8樓（「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1,638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該等物業之租約由2001年10月1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為期五年（可再續約）。倘該等物業之債務更替予CRA，則該等物業租約餘下之年期將少於3年。由2003年10月1日起至2004年9月30日止本年度租約之年租為408,212澳元（約2,449,272港元）；由2004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則為428,626澳元（約2,571,756港元）；由2005年10月1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450,051澳元（約2,700,306港元）。

就有關該等物業之年租預期不會超逾上述之金額。

(b) 停車位之債務更替租約

CRA集團之成員公司預期將訂立債務更替契據，藉以接收CITIC Australia與KSPM就澳洲墨爾本99 King Street 99號之10個停車位之租約安排（「停車位租約」），年期與上文(a)段所述該等物業之租約相同，該項安排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可再續約）。每項停車位租約之每年應付租金為4,800澳元（約28,800港元），由2004年7月1日起可每年按市場租值作出檢討。

董事會函件

CRA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就10項停車位租約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預期不超過48,000澳元(約288,000港元)。

該等物業租約及停車位租約之年租乃經參考澳洲墨爾本現行之市值租金後釐定，且為相等於經公平磋商釐定之條款。董事認為，上述該等物業租約及停車位租約之條款構成正常商業條款及安排，對股東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於各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乃：
 - (i) 循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自獨立第三者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於各年，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按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副本最少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10個營業日內抄送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否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 (iii) 是否已超逾上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金額；
- (c) 本公司須容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手須向核數師充分提供其記錄，作為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列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項所述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 (d)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提供上文所述之確認，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報章內刊發公佈。
- (e) 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 (i) 交易日期；
 - (ii) 交易之訂約方及載述有關彼等關連交易；
 - (iii) 簡述交易及其目的；
 - (iv) 總代價及條款；及
 - (v) 關連人士於交易內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頁至第131頁。於會上：

- (a) 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將會向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向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連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9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4年3月6發出之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閣下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謹啟

2004年3月6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04年3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需要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後，吾等認為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曾令嘉

謹啟

2004年3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建議向CITIC Australia收購CRA及CP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3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CITIC Australia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之真確性，亦無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CRA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及董事所作出之全部聲明於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夾板。誠如 貴公司之2002年年報所披露，全球不明朗因素及國際衝突持續影響經濟狀況，持續拖累 貴集團首要市場之增長，亦令 貴集團生產業務所需原料價格持續波動不穩。故此，貴集團一直面對積弱不振之營商環境及氣氛。 貴集團錄得之營業額下跌，營業額由2000年之約58,500,000港元下跌至2001年之52,800,000港元，於2002年減少至24,000,000港元。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1,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一項於2000年6月之妥協安排，豁免應付 貴集團之銀行債權人之債務而所產生之收益59,600,000港元。假如不包括此非經常性收益， 貴集團於2000年應申報之虧損將為18,4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10,2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7,1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

誠如2002年年報及2003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於2002年6月從中信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獲取進一步之股本。於2002年2月，於林木業及鋁業具備專長及廣泛經驗之新董事加盟 貴集團。鑑於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充裕， 貴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投資天然資源項目(如林木及鋁金屬)之機會，據此，假以時日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

鑑於如下文所論述， 貴集團現有之業務表現疲弱，以及CRA集團之過往業績紀錄錄得溢利，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進行收購將其業務權益及投資多元化並擴展至其他天然資源，藉此輔助 貴公司現有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與 貴集團既定之發展計劃及業務目標相符一致。

2. CRA協議及CPS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CRA協議及CPS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ITIC Australia收購銷售股份。CITIC Australi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其中包括)下列

主要資產，該等資產將於收購完成後由 貴公司透過CRA間接持有：

- (i)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
- (ii)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
- (iii) 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
- (iv) 於CATL之81%權益；及
- (v) 於Aztec之股份中5.01%權益及5,9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Aztec之股份。

此外，CRA(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承擔CITIC Australia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主要資產之一切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該等負債包括(其中包括)CITIC Australia欠中信之款項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以及CITIC Australia就主要資產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CITIC Australia將確保於收購完成之日，CA Portland將擁有由最少達15,000,000澳元(約90,000,000港元)之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組成之資產。

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協議之條款詳情(包括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一節。

3. CRA集團之業務

於收購完成後，CRA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資產。主要資產由以下各項組成：

Portland Joint Venture

Portland Joint Venture現由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AAL」)擁有55%權益及由Marubeni Aluminium Australia Limited擁有22.5%權益，餘下22.5%權益由CITIC Australia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 Portland擁有。Portland Joint Venture擁有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PAS」)。PAS乃全球效率最高之電解鋁廠之一，其鋁板每年生產逾345,000噸優質原生鋁塊。PAS由A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表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合營夥伴管理，而Portland Joint Venture各合營夥伴須就其所佔成本及資本負責，且有權按比例分佔PAS之鋁產量。根據CRA集團之會計政策，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中之資產及負債於其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銷售產生之收入及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有關支出亦已按其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持有權益比例於CRA集團之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電解乃耗電量高之工序。為了維持供電之穩定性，Portland Joint Venture與State Electricity Commission of Victoria於1986年訂立供電協議，為期30年，有關固定收費乃於訂立協議時協定，現時遠低於現行市價。

CITIC Australia以其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擁有之22.5%權益可分佔之鋁產量每年約78,000噸，主要透過其獨家銷售代理商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CACT」) 銷往亞太區(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 主要客戶。

CATL

CATL於澳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商品及貨品買賣，主要專注於澳洲與中國之貿易關係。CATL出口之主要產品包括氧化鋁、肥料、鋼材產品及其他大宗礦物商品，包括銅及鐵礦物。CATL進口產品包括汽車／工業用電池、輪胎及車輪及若干鋼材產品。誠如上文所述，CACT (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亦擔任代理商，將CITIC Australia分佔PAS之鋁產出口至亞太區，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

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澳洲資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3.3%權益。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於澳洲昆士蘭省中部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煤礦及Moorvale煤礦。此乃澳洲生產低散發性煤粉噴吹煤塊(「PCI」) 之5間生產商之一。

Coppabella煤礦之壽命目前約為13年；經測量蘊藏量為155,000,000噸；已顯示蘊藏量為43,000,000噸；年產量約為4,200,000噸。該煤礦現正全面運作。

Moorvale煤礦位於Coppabella煤礦以南13公里。Moorvale煤礦在2002年12月起投入採礦運作，並一直使用Coppabella煤礦之製煤廠及其他附屬設施。Moorvale煤礦可開發為一座每年產量多達1,600,000噸之煤礦。Moorvale煤礦之壽命目前約為8年。經明墾開採後確定之經測量蘊藏量為32,700,000噸。基礎建設及附屬設施如Moorvale煤礦之製煤廠將於不久後落成。於竣工後，Moorvale煤礦可獨立運作。

PCI煤主要售予煉鋼廠，用於鼓風爐過程中從鐵礦提煉生鐵。PCI煤現時獲確認為較以往用於鼓風爐之煉焦煤較便宜之代替品。由於揮發性較低之PCI含碳及能源量較高，於鼓風爐過程中更有效率及於注射過程中更經濟，預期未來PCI煤之使用範圍將會更會廣泛。

Aztec

Aztec為一間澳洲礦物開採公司，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在位於澳洲西澳省及昆士蘭省之項目中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評估及開發澳洲西澳省之Koolan Island鐵礦項目。

4. CRA集團之前景

CRA集團之主要市場計有(其中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按照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之增長，中國為現時全球最重要經濟地區之一。一般預期市場對中國煤礦商品(包括鋁及煤)將與經濟發展一併增長。此外，日本及南韓經濟復甦步伐加強亦增加對煤礦產品之需求。按此基準及在無任何未可預見之情況下，CRA集團將繼續從有關增長中受惠。

5. CRA集團之財務表現

CRA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載於通函內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現概述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0年 百萬澳元	2001年 百萬澳元	2002年 百萬澳元	2003年 百萬澳元
營業額	580.0	552.9	650.7	487.4
經營溢利淨額	17.6	73.9	55.4	33.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9)</u>	<u>37.4</u>	<u>22.4</u>	<u>36.1</u>
約百萬港元	<u>(11.4)</u>	<u>224.4</u>	<u>134.4</u>	<u>216.6</u>

於2000年，CRA集團錄得營業額580,000,000澳元(約3,480,000,000港元)及相對較低之經營溢利17,600,000澳元(約105,600,000港元)。經營溢利較低，乃由於於2000年，澳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當時擁有美元負債淨額之CA Portland錄得外匯虧損約36,000,000澳元(約216,000,000港元)所致。於2001年，CRA集團採納特定之對沖政策，以應付其外匯、利率及鋁價格波動之風險，容許CRA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抵銷外匯負債。假設此對沖政策於2000年採納，CRA集團之經營溢利將會增加36,000,000澳元至53,600,000澳元(約321,600,000港元)。

於2001年，CRA集團錄得營業額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較2000年之580,000,000澳元（約3,480,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然而，經營溢利較2000年之17,600,000澳元大幅提升至73,900,000澳元（約443,400,000港元）。除如上文所述採納對沖政策外，經營溢利錄得增長，亦由於出售煤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13,300,000澳元（約79,800,000港元）所致。由於CRA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澳元於2001年表現疲弱，亦為經營溢利增加之另一個因素。

CRA集團之營業額由2001年之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上升至2002年之650,700,000澳元（約3,90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CACT表現強勁所致。CACT之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於2002年，氧化鋁之市價上升及CACT引入新產品線（如鋼）所致。然而，營業額上升並無使經營溢利在比例上有所增加，原因為CACT所經營之貿易業務較CRA集團之鋁及煤業務產生較低之經營邊際溢利。

CRA集團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487,400,000澳元（約2,924,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淨額33,600,000澳元（約201,600,000港元），按年率計，上述金額與2002年之相應金額相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實施新稅務法例導致確認稅收抵免22,400,000澳元（約134,400,000港元）所致。

6. 收購代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總代價達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經主要參考主要資產之財務表現與策略性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吾等獲董事告知，總代價乃經參考指標分部加總式比較法估值（「**指標估值**」）後磋商釐定。鑑於將收購之主要資產由若干從事不同類別之礦物相關業務之實體所組成，因此吾等認為分部加總式比較法乃廣泛適用於評估該等協議之代價。指標估值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達致，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資產之上市股份之最近期市價、從事類似主要資產業務性質之公司（非上市）近期於市場之成交價，以及該等資產之基本資料（如出產量及生產量）。

Portland Joint Venture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相當於指標價值所指主要資產總值超過80%。吾等已將Portland Joint Venture 22.5%之權益價值（包括指標價值）所示之財務比率與於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經營類似電解鋁業務之上市鋁金屬公司（「**可比較鋁金屬公司**」）之財務比率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市盈率 (附註1)	市價對	
			EBITDA* 比率 (附註1)	市價對 賬面值比率 (附註1)
Alcoa Inc	美國	41.69	11.78	2.79
Alcan Inc	加拿大	38.60	10.63	2.32
Alumina Limited	澳洲	35.22	12.94	5.41
Century Aluminum Company	美國	不適用 (虧損)	9.74	2.82
中位數		38.50	11.27	3.33
Portland Joint Venture	不適用	16.2 (附註2)	4.3 (附註2)	1.1 (附註2)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

- 按可比較鋁金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取自Bloomberg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算。
- 按指標估值內之價值及CA Portland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價值所示之財務比率遠低於可比較鋁金屬公司相應之比率。

CATL

吾等已獲取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即該等協議之日期)止30個交易日，CATL在澳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按此平均市價0.38澳元及80,300,000股CATL已發行股份計算，CAT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30,500,000澳元(約183,000,000港元)。將予收購之81%權益之應佔市值達24,700,000澳元(約148,200,000港元)，此乃指標估值所採納之價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L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35澳元計算，CATL之81%權益之應佔市值為28,300,000澳元(約169,800,000港元)。

Macarthur Coal Limited

吾等已獲取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止30個交易日，Macarthur Coal Limited在澳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按此平均市價1.26澳元及128,600,000股Macarthur Co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計算，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62,000,000澳元(約972,000,000港元)。將予收購之13.95%權益之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市值達22,600,000澳元(約135,600,000港元)，較指標估值所採納之價值略高。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份收市價每股1.48澳元計算，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之應佔市值為26,600,000澳元(約159,600,000港元)。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吾等已將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價值所示之財務比率(包括指標估值)與於澳洲從事煤礦業之上市公司(「可比較煤公司」)之財務比率作比較。

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市價對	
		EBITDA* 比率 (附註1)	市價對 賬面值比率 (附註1)
Austral Coal Limited	7.03	2.21	1.74
Centennial Coal Limited	11.81	4.80	2.05
中位數	9.42	3.51	1.90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8.70 (附註2)	4.20 (附註2)	2.50 (附註3)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

- 按可比較煤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取自Bloomberg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算。
- 按指標估值內之價值及CA Coal按年率計之業績並採用CA Coal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賬目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吾等已採用CA Coal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而非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此乃由於2002年12月31日之賬目並無反映於2002年末始開始經營之Moorvale煤礦之價值所致。
- 按指標估值內之價值及CA Coal於2003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價值所示之市盈率與可比較煤公司相應比率相約，以及低於可比較煤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上述市價對EBITDA比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均高於該等可比較煤公司之相應比率。吾等認為，有關溢價乃可以接受，原因為Moorvale煤礦現屆初步生產階段，其賺取盈利之潛力仍未於吾等審閱所依據CA Coal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賬目充份反映。

Aztec

吾等已獲取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止30個交易日，Aztec在澳交所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平均收市價。按此Aztec股份之平均市價0.116澳元及281,800,000股Aztec已發行股份計算，Azt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32,700,000澳元（約196,200,000港元）。將予收購之5.01%權益之應佔市值達1,600,000澳元（約9,600,000港元）。按Aztec購股權之平均市價0.029澳元計算，5,96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約為200,000澳元（約1,200,000港元）。按以上基準估計，Aztec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總市值達1,800,000澳元（約10,800,000港元），此市值與指標估值採納之價值相約。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ztec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6澳元，以及Aztec購股權之收市價每份0.036澳元計算，Aztec之5.01%權益及5,960,000份Aztec購股權之應佔總市值分別為2,500,000澳元（約15,000,000港元）。

其他

除上述主要資產外，指標估值亦已計及其他調整，包括（其中包括）CITIC Australia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而此等金額乃相關於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由CRA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承擔之主要資產（「**承擔資產及負債**」）、CRA集團循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利率或商品合約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承擔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來自中信之股東貸款55,000,000美元（約71,500,000澳元或429,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約100,000,000美元（約130,000,000澳元或78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按實際數額基準計入指標估值內。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金額乃由CITIC Australia經參考CRA集團所有於2003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之相關合約並按市價計值作出估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約達6,400,000澳元（約38,400,000港元）。

經考慮該等協議條款及CRA集團之業務性質後，吾等認為上述調整乃適當。

分部加總式比較法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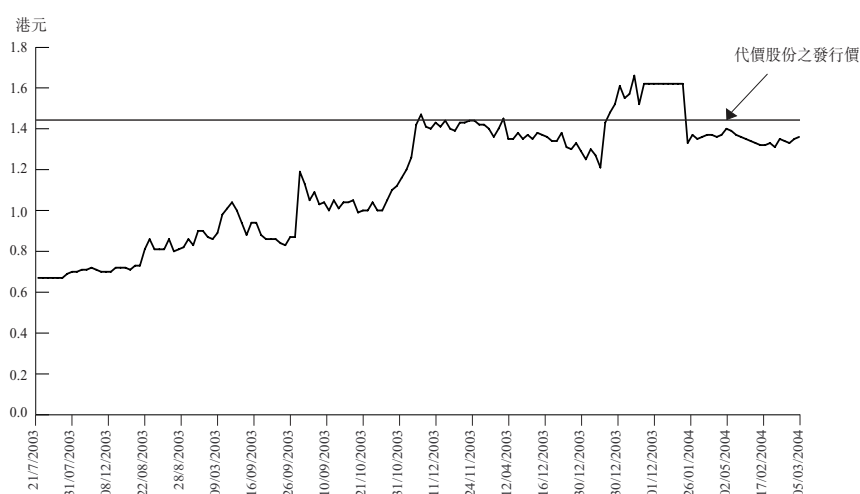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論述者，吾等認為指標估值就釐定該等協議之代價提供合理基準。該等協議之總代價139,500,000美元較指標估值有適度溢價，按上文所述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鑑於(i) Portland Joint Venture 22.5%權益之價值所示之財務比率（包括指標價值）遠低於可比較鋁金屬公司之財務比率；(ii)相對

其他主要資產，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主要價值及(iii)於簽訂該等協議後，CATL、Macarthur Coal Limited及Aztec之股份市價增加，因此該溢價屬可接受。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總代價乃公平合理。

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顯示自2003年7月21日（即該等協議訂立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

由2003年7月21日起至2003年10月6日止期間，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67港元至1.04港元不等。收市價於2003年10月7日攀升至每股1.19港元，並於2003年11月11日進一步上升至每股1.47港元。此後，於2003年11月12日至2004年1月6日期間，收市價於每股1.21港元至1.45港元之範圍內波動。於2004年1月7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43港元，較於2004年1月6日上一個收市價每股1.21港元上升18.2%，並於2004年1月15日再上升至每股1.62港元。吾等相信，股價於過去月份攀升，可能由於市場揣測 貴集團可能進行收購所致。於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公佈）前，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62港元。刊發收購公佈後，股價於2004年2月3日回落至之前每股1.33港元之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1.36港元。

發行價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須支付之總購買價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將由CITIC Australia按發行價每股1.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50,413,793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過往股價溢價或折讓如下：

	港元	溢價／ (折讓) %
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即股份於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1.217	19.1
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止30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1.400	3.6
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9日止10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1.517	(4.4)
於2004年1月19日之股份收市價	1.620	(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360	6.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該等協議之日期當日股份最後收市價折讓10.5%。誠如上文所論述，股份收市價緊接於訂立該等協議前攀升，此乃可能由於市場揣測 貴集團可能進行收購所致。吾等認為，在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公平性時，不應過份強調股價之短期波動，因此等波動可能由於市場在並無考慮 貴公司基礎之情況下作出揣測所致。因此，吾等亦就股份發行價之長期表現作出比較。誠如上文所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該等協議日期止，股份之1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4.4%、較股份之9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19.1%及較股份之3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3.6%。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1.45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8. 收購對 貴集團之影響

資產淨值

於該等協議完成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596,200,000港元（按 貴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計及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2,281,500,000港元（按CRA集團於2003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1,525,300,000港元計算，並經CA Portland於2004年1月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120,000,000澳元（約720,000,000港元）及擬於收購完成前作出之增加分派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港元）調整），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42.9%。於該等協議完成前及該等協議完成後相應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4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66,470,588股已發行股份

計算)及0.529港元(按於該等協議完成後4,316,884,3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收購而增加18.1%。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載於通函內附錄三A節所述,經擴大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披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66,470,588股計算,於收購完成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59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448港元。假設收購已完成,按收購完成後合共4,316,884,3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達1,47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343港元。因此,預期完成收購導致按集團整體計算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下降約7.3%;按每股股份計算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下降約23.4%。

儘管於收購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攤薄屬重大,惟鑑於主要資產之性質,吾等相信,主要資產之盈利潛力在考慮收購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乃屬主要考慮因素。按此基準及鑑於如下文所述預期主要資產對 貴集團作出溢利貢獻,吾等相信,有形資產淨值之攤薄屬可接受。

負債比率

於200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狀況。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淨額及銀行存款餘額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之百分比計算)將微升至0.7%。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C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CRA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7,400,000澳元(約224,400,000港元)及22,400,000澳元(約134,400,000港元)。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CRA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6,100,000澳元(約216,600,000港元)。誠如通函內附錄三C節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淨額報表所披露,經擴大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將為83,700,000港元,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虧損15,200,000港元。按CRA集團之過往業績計算,預期於收購後,CRA集團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然而,由於並無CRA集團及 貴集團之溢利預測,因此吾等未能衡量收購對 貴集團盈利於未來所構成之影響。

按通函附錄一第4節所載,於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254,200,000澳元(約1,525,200,000港元)計算,以及經考慮CRA宣派之股息120,000,000澳元(約720,000,000港元)以及增加分派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

港元)，收購將導致產生商譽約402,8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將按可識別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於收購完成後可予進一步審核CRA集團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假設商譽將按20年作出攤銷，將導致於各年 貴集團損益賬中扣除約20,100,000港元。經計及商譽之年度攤銷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將減至約63,600,000港元。鑑於其現有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有關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仍屬重大貢獻。

現金流量

該等協議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收購之支付條款將有助維持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任何即時之影響。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一CRA集團過往數年之表現及現有銀行信貸，CRA集團在現金流量要求方面一直以自給自足為主。CA Portland 宣派及派付予CITIC Australia之股息120,000,000澳元（約720,000,000港元）用以減少CITIC Australia欠負CA Portland之欠款。董事並不預期於可見未來，CRA集團將會有增加現金分派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港元）由CA Portland 宣派，且將以現金支付予CITIC Australia，惟鑑於CRA集團於2003年9月30日有現金餘額52,900,000澳元（約31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分派將不會對CRA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經營現金要求、資本開銷或財務承擔而須由 貴集團提供資金。

股權架構

於完成收購前及完成收購後 貴公司持股架構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中信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目前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間接持有）將由收購前約52.16%增加至收購後及向中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發行代價股份後約60.47%。由於中信現為最終控權及最大單一股東，因此收購將不會導致控權及最大單一股東有任何變動或導致董事會之組成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收購前之30.68%攤薄至收購後之25.35%。經考慮如上文所述預期CRA集團會作出之盈利貢獻後，吾等認為持股百分比之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可接受。

風險因素

CRA集團之經營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有所不同。因此，收購涉及 貴集團目前毋須面對之風險。

在將予收購之主要資產中，Portland Joint Venture於CRA集團之價值及業績中佔相當大之部分。目前，CA Portland全部氧化鋁均根據由AAL與CA Portland訂立之供應協議採購自AAL之煉鋁廠。所有供應協議將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CA Portland將就新供應協議與AAL進行磋商。經營PAS所需電力乃根據於2016年屆

滿之30年合約由 State Electricity Commission of Victoria 供應，而有關固定費用乃按協議訂立日之收費釐定，現時遠低於現行市價。Portland Joint Venture 之未來經營業績乃受澳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商品價格、是否可按具競爭力價格獲得氧化鋁及於2016年後電費大幅增加之可能性等因素所影響。此外，Portland Joint Venture 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以確保符合達致澳洲環保目標而設之未來計劃或規則限制。因此，概無保證CRA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可取得與會計師報告披露者相同或更佳之業績。

討論及結論

貴集團自其上市以來，目前之林木業務一直為其核心業務，並於過往年度錄得理想之營業額。然而，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林木業務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而吾等認為此乃受全球整體經濟低迷所影響。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投資機會，尤其在天然資源項目如林木及鋁業等方面，假以時日，該等業務將會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

主要資產當中，Portland Joint Venture 佔CRA集團之價值及盈利貢獻之比重最大。Portland Joint Venture 生產之鋁金屬透過CATL出口至亞太地區，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現時為全球最重要經濟之一，一般預期中國對礦物商品之需求會隨著其經濟發展而增加。此外，日本及南韓經濟逐漸復甦將令礦產品之需求上升。鑑於林木業務之業績倒退，而亞太地區之礦產品市場前景樂觀，吾等認為貴集團收購具有良好溢利往績之CRA集團以提高其未來盈利潛力，在商業角度屬明智之舉。

收購之代價經參考主要資產之分部加總式比較法估值釐定。吾等認為，代價所示之財務比率大致符合市場上對同類資產或業務一般採用之估值參數。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將有助貴集團保持現金資源，並擴大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儘管貴集團支付比依照指標估值多出之適度之溢價水平，而有形資產淨值及獨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會因收購而有所攤薄，惟吾等認為單從CRA集團增長前景更佳及潛在之盈利貢獻因素考慮，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吾等考慮之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2004年3月6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由 貴公司、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中信集團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04年1月3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而將予收購之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其附屬公司及於完成收購(定義見本通函)後為或將成為CRA附屬公司之公司(統稱「CRA集團」)之財務資料而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CRA為於2004年1月16日根據澳洲公司法(2001年，(Cth))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澳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澳元之股份，其中1股已就擔任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CRA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惟於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收購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之81%股本權益及Aztec Resources Limited之5.01%股本權益除外，上述公司現為或將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就法定報告而言，CRA集團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本報告日，並無就CRA、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編製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理由是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毋須受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審核規定之規限。然而，吾等已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閱。

CRA集團截至2000、2001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澳洲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CR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修改（「修改」），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查組成CRA集團之各公司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額外程序，並信納CRA集團就有關期間及彼等各自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結算日之業績無需就修改而作出重大調整。

本報告所載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已按CRA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編製基準（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調整）作出有關調整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列基準

概要已按組成CRA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調整，包括該等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詳情見下文第2節）之調整）編製，猶如CRA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由CRA集團收購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組成CRA集團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賬目時註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之詞彙與本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報告日，CRA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為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CRA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4年1月16日	1澳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0年10月12日	6,589,637澳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前稱 Clunes Gold Mines Limited) (附註2)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0年5月17日	6,863,442澳元 普通股	81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5年10月17日	45,675,117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4年1月16日	1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3月17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5月7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8年8月12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6月16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4年12月15日	5,000,00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CRA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前稱 Paper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0年4月11日	2,845,375澳元 普通股	—	100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Australia Coal 1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7年10月15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2年6月12日	2澳元 普通股	—	81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4年1月21日	500,002澳元 普通股	—	81	商品產品及 已製品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前稱 Supergrip Tyres Pty Limited)	澳洲 北部地區 1996年7月18日	100澳元 普通股	—	81	輪胎及 合金輪進口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前稱 CR & 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7年10月15日	2澳元 普通股	—	81	暫無營業
北京怡信美成商務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 2000年2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8月16日	150,000美元	80	20	向集團內 各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1. 此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Portland Joint Venture 中擁有權益。

2.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CATL」) 之股份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資產定期作重新估量，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分別詳解。

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外之會計原則編製。故此，已就本報告作出調整，重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基於此，本文所載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彼等各自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CRA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b)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CRA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及CRA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再無擁有與所有權相當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 (iii)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及
- (iv) 於確立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倘CRA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d) 僱員福利**(i) 有薪假期結轉**

CRA集團根據其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彼等提供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該等在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由各有關僱員結轉及於翌年支取。就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之該等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之預期未來成本乃於結算日累算，並就預期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作出撥備。該撥備乃以截至結算日僱員向CRA集團提供服務而已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金額為基準。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CRA集團遵照澳洲政府退休金法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供其於澳洲之所有僱員參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退休計劃之資產乃與CRA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當CRA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其作為僱主之供款時，供款全屬僱員所有。

(iii) 購股權計劃

CATL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鼓勵對CATL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概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行使購股權後，CATL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作為額外股本，倘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之面值，CATL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股份行使日前獲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予以刪除。

(e)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由於CRA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永久業權土地、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運用於該固定資產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乃以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就個別資產而言，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夠彌補虧絀，虧絀之超額部份乃於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重估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各項資產乃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其他
廠房及設備	28年直至2016年	3-15年
結構物	28年直至2016年	15年

於損益表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租賃樓宇及在建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h) 勘探及開發支出

與目前有權益之地區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tenements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及基於其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等物業不計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彼等之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剩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則就剩餘租期當時之賬面值計算折舊。

(j)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CRA集團於其向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供電之供電協議（「供電協議」）之權益，乃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即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基本電力合約之屆滿日）止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供電協議之賬面值每年由董事檢討及按需要而作出調整。

(k) 證券投資

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乃就個別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彼等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當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下跌為短暫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乃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金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扣除。當出現某些情況及事件令減值不再存在及有證據合理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存在，先前扣除之減值金額則計入損益表，惟須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就個別投資在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遠期合約乃透過釐定將支付相應資產或負債之比率，以避免CRA集團之匯率、利率及鋁金屬價格出現波動。支付資產或負債所須之金額之增減由遠期合約之相應價值變動所抵銷。因此，所抵銷之損益乃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並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訂立各項協議產生之費用於合約期間予以攤銷。

並非持作對沖用途之遠期合約乃按結算日之市價計值，而再換算之未變現損益乃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l)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

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m)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CRA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CRA之損益表。CRA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出。

(n)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CRA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CRA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CRA：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i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iv)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o)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CRA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契據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CRA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

CRA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CRA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企業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CRA集團時於損益表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計入陳舊或滯銷項目折讓後列賬。倘屬製成品，成本值則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正常經營業務之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i) 惟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ii)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i) 惟關乎負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ii)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r)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s)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澳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澳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澳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CRA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備考合併業績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CRA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營業額	(a)	579,977	552,948	650,740	487,434
銷售成本		(492,536)	(477,252)	(596,545)	(448,517)
毛利		87,441	75,696	54,195	38,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9,091	15,486	9,169	5,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0)	(1,832)	(1,918)	(2,197)
行政費用		(3,327)	(3,413)	(6,485)	(3,69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4,059)	(12,005)	483	(5,184)
經營業務溢利	(b)	17,596	73,932	55,444	33,604
融資成本	(d)	(20,553)	(20,993)	(15,812)	(8,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7)	52,939	39,632	24,754
稅項撥回／(支出)	(e)	1,012	(15,548)	(16,868)	12,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945)	37,391	22,764	36,998
少數股東權益		—	—	(380)	(882)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u>(1,945)</u>	<u>37,391</u>	<u>22,384</u>	<u>36,116</u>
股息	(g)	<u>—</u>	<u>—</u>	<u>—</u>	<u>1,607</u>

附註：

(a)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合併時撇銷。

CRA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579,977	552,948	650,740	487,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及應收利息	8,371	6,071	4,536	3,650
管理費收入	225	270	879	48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8,208	—	—
股息收入	—	—	1,148	574
其他	495	937	2,606	1,059
	9,091	15,486	9,169	5,767
	<u>589,068</u>	<u>568,434</u>	<u>659,909</u>	<u>493,201</u>

(b)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2,536	477,252	596,545	448,517
固定資產折舊	14,440	14,427	14,787	11,212
供電協議攤銷	10,191	10,202	10,223	7,500
根據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193	367	471	4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第3節附註(c))				
工資及薪金	3,799	3,918	3,537	3,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300	368	331
	4,101	4,218	3,905	3,459
核數師酬金：				
審計	88	110	188	144
其他服務	33	123	58	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	(8,208)	3,268	1,06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812	(3,264)	4,166	5,972
遠期合約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u>24,993</u>	<u>16,108</u>	<u>(8,589)</u>	<u>(3,798)</u>

* 有關期間各自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結餘。有關期間之折舊結餘亦於上文另行作出披露。

** 此等餘額計入備考合併業績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中。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袍金	—	—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	573	985	665
	<u>1,751</u>	<u>573</u>	<u>985</u>	<u>66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2003年
				董事人數
零至180,000澳元 (或零至1,000,000港元)	2	10	6	6
180,001澳元至270,000澳元 (或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270,001澳元至360,000澳元 (或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
360,001澳元至450,000澳元 (或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	—
540,001澳元至630,000澳元 (或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u>7</u>	<u>11</u>	<u>7</u>	<u>8</u>

於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CRA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董事。於2001年、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CRA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包括2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1	249	205
	<u>—</u>	<u>111</u>	<u>249</u>	<u>20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僱員人數	2001年 僱員人數	2002年 僱員人數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80,000澳元 (或零至1,000,000港元)	—	3	1	1
180,001澳元至270,000澳元 (或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270,001澳元至360,000澳元 (或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u>—</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CRA集團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CRA集團或加入CRA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CRA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d)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年內	3,000	3,720	4,005	1,92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1	17,140	11,674	1,751
5年後	—	—	—	5,069
	<u>20,431</u>	<u>20,860</u>	<u>15,679</u>	<u>8,744</u>
其他融資費用	<u>122</u>	<u>133</u>	<u>133</u>	<u>106</u>
	<u><u>20,553</u></u>	<u><u>20,993</u></u>	<u><u>15,812</u></u>	<u><u>8,850</u></u>

(e)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	—	—	—
澳洲	13,861	11,626	9,770	7,513
	<u>13,861</u>	<u>11,626</u>	<u>9,770</u>	<u>7,513</u>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14,873)	3,922	7,098	(19,757)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撥回)	<u>(1,012)</u>	<u>15,548</u>	<u>16,868</u>	<u>(12,244)</u>

於有關期間，由於CRA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已就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別按34%、30%、30%及30%之稅率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撥回／(支出)(採用CRA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稅前溢利／(虧損)	<u>(2,957)</u>	<u>52,939</u>	<u>39,632</u>	<u>24,754</u>
就產生溢利／(虧損)之所在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	15,882	11,890	7,42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957)	(4,163)	(129)	(244)
未扣除稅項之支出	<u>4,299</u>	<u>3,765</u>	<u>3,698</u>	<u>3,017</u>
按CRA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37	15,484	15,459	10,19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49)	—	—	—
過往期間現行稅率之調整	—	64	1,409	—
因重新釐定固定資產稅務成本而				
實施稅項綜合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22,443)
按CRA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撥回)	<u>(1,012)</u>	<u>15,548</u>	<u>16,868</u>	<u>(12,244)</u>

(f)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RA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CA：				
管理費支出	2,440	2,672	2,548	1,982

已就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以及其他間接開支收取管理費支出。

此外，CRA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由CA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03年9月30日後，CRA集團原則上取得銀行之同意，以便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解除CA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並由CRA之公司擔保及／或將由CRA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擔保所取代。

董事確認，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g) 股息

自CRA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各有關期間，CRA集團旗下各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所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CATL	—	—	—	1,607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33,227	216,592	206,712	204,898
其他資產	(b)	151,366	141,164	130,941	123,551
證券投資	(d)	—	17,940	17,940	18,290
遞延稅項資產	(m)	1,124	441	715	920
其他應收款項		418	227	208	277
		<u>386,135</u>	<u>376,364</u>	<u>356,516</u>	<u>347,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e)	22,748	26,118	63,522	50,812
應收貿易賬款	(f)	47,536	55,099	43,475	62,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7,851	27,965	4,359	5,057
證券投資	(d)	394	413	428	440
應收CA款項	(g)	119,499	128,718	129,086	129,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543	485	453	234
其他資產	(b)	10,199	10,199	10,199	10,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51,629	43,675	62,326	52,970
		<u>260,399</u>	<u>292,672</u>	<u>313,848</u>	<u>311,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i)	44,199	15,172	56,530	30,611
應付稅項		311	2,042	1,158	1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5,915	39,892	10,880	15,151
應付CA款項	(g)	19,175	4,674	11,202	8,862
撥備	(j)	5,731	6,715	6,410	7,3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k), (l)	30,263	68,375	65,422	62,614
		<u>145,594</u>	<u>136,870</u>	<u>151,602</u>	<u>124,7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805</u>	<u>155,802</u>	<u>162,246</u>	<u>186,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0,940</u>	<u>532,166</u>	<u>518,762</u>	<u>534,354</u>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940	532,166	518,762	534,35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j)	2,313	2,222	2,448	2,0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k), (l)	306,346	296,844	249,682	221,856
遞延稅項負債	(m)	25,244	29,047	35,808	720
應付CA款項	(g)	—	—	—	13,863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4,783	4,408	9,452	39,082
		<u>338,686</u>	<u>332,521</u>	<u>297,390</u>	<u>277,581</u>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3	2,555
		<u>162,254</u>	<u>199,645</u>	<u>219,699</u>	<u>254,218</u>
股本及儲備		<u>162,254</u>	<u>199,645</u>	<u>219,699</u>	<u>254,218</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澳元	投資物業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結構物 千澳元	在建工程 千澳元	勘探 及開發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0年1月1日	710	56	189,460	59,121	3,989	7,146	260,482
添置	—	—	557	138	315	406	1,416
於2000年12月31日 及2001年1月1日	710	56	190,017	59,259	4,304	7,552	261,898
添置	—	—	3,941	1,806	2,775	173	8,695
出售	—	—	(1,856)	(1,242)	(4,659)	(4,001)	(11,758)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710	56	192,102	59,823	2,420	3,724	258,835
添置	45	—	4,579	975	1,863	720	8,182
出售	—	—	(153)	(45)	(3,094)	—	(3,292)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755	56	196,528	60,753	1,189	4,444	263,725
添置	8	—	2,409	1,242	2,899	3,909	10,467
出售	—	—	(105)	—	(551)	(434)	(1,090)
於2003年9月30日	763	56	198,832	61,995	3,537	7,919	273,102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710	56	4,512	2,399	4,304	7,552	19,533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505	56,860	—	—	242,365
於2000年12月31日	710	56	190,017	59,259	4,304	7,552	261,898
按成本值	710	56	6,852	3,044	2,420	3,724	16,806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250	56,779	—	—	242,029
於2001年12月31日	710	56	192,102	59,823	2,420	3,724	258,835
按成本值	755	56	11,388	4,019	1,189	4,444	21,851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140	56,734	—	—	241,874
於2002年12月31日	755	56	196,528	60,753	1,189	4,444	263,725
按成本值	763	56	13,692	5,261	3,537	7,919	31,228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140	56,734	—	—	241,874
於2003年9月30日	763	56	198,832	61,995	3,537	7,919	273,102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澳元	投資物業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結構物 千澳元	在建工程 千澳元	勘探 及開發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累計折舊：							
於2000年1月1日	—	—	10,659	3,375	—	197	14,231
年內撥備	—	—	10,702	3,361	—	377	14,440
於2000年12月31日 及2001年1月1日	—	—	21,361	6,736	—	574	28,671
年內撥備	—	—	10,722	3,349	—	356	14,427
出售	—	—	(269)	(197)	—	(389)	(855)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	—	31,814	9,888	—	541	42,243
年內撥備	—	—	11,062	3,416	—	309	14,787
出售	—	—	(17)	—	—	—	(17)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	—	42,859	13,304	—	850	57,013
年內撥備	—	—	8,382	2,596	—	234	11,212
出售	—	—	(21)	—	—	—	(21)
於2003年9月30日	—	—	51,220	15,900	—	1,084	68,204
賬面淨值：							
於2000年12月31日	<u>710</u>	<u>56</u>	<u>168,656</u>	<u>52,523</u>	<u>4,304</u>	<u>6,978</u>	<u>233,227</u>
於2001年12月31日	<u>710</u>	<u>56</u>	<u>160,288</u>	<u>49,935</u>	<u>2,420</u>	<u>3,183</u>	<u>216,592</u>
於2002年12月31日	<u>755</u>	<u>56</u>	<u>153,669</u>	<u>47,449</u>	<u>1,189</u>	<u>3,594</u>	<u>206,712</u>
於2003年12月31日	<u>763</u>	<u>56</u>	<u>147,612</u>	<u>46,095</u>	<u>3,537</u>	<u>6,835</u>	<u>204,898</u>

固定資產之估值：

於1998年8月收購Portland Joint Venture額外12.5%之權益後，董事審閱組成合共22.5%合營企業權益之不同類別資產之賬面值。董事於1998年12月31日重估合營企業建築物及結構物、廠房及設備及供電協議，有關基準為將CRA集團22.5%之合營企業權益之合共賬面值計入額外12.5%之收購成本。

(b) 其他資產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供電協議，按1998年 12月之估值：				
非流動部份	151,366	141,164	130,941	123,551
流動部份	10,199	10,199	10,199	10,199
	<u>161,565</u>	<u>151,363</u>	<u>141,140</u>	<u>133,750</u>

(c)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各結算日，CRA集團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擁有22.5%之參與權益，此外亦於Portland之電解槽廢料處理項目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擁有16%權益。

CRA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所擁有之資產之權益乃計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400,326	393,006	385,865	379,272
流動資產	21,055	22,405	22,291	22,775
應佔用於合營企業之資產	<u>421,381</u>	<u>415,411</u>	<u>408,156</u>	<u>402,047</u>

CRA集團亦於Coppabella合營企業擁有5%參與權益、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及於CB Exploration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收購Coppabella合營企業額外2%權益，而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收購Moorvale合營企業額外4.7%權益。該項交易於2003年12月11日正式完成（包括統一之過程），並導致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最終擁有7%權益。

於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訂立合營企業之經營，其中CRA集團持有之參與權益如下：

- (a) 於Coppabella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權益。
- (b) 於Moorvale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權益。
- (c) 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33.75%權益。
- (d) 於CB Exploration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權益。

此等煤礦合營企業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CRA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財務報表已就6月30日至各自之結算日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CRA集團於煤礦合營企業所使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乃計入備考合併結餘，有關分類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7,665	3,721	5,042	10,648
流動資產	1,663	2,080	2,410	5,077
應佔用於煤合營企業之資產	<u>9,328</u>	<u>5,801</u>	<u>7,452</u>	<u>15,725</u>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

(d) 證券投資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 按成本值： 澳洲	<u>—</u>	<u>17,940</u>	<u>17,940</u>	<u>18,290</u>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 按公平值： 澳洲	<u>394</u>	<u>413</u>	<u>428</u>	<u>440</u>
如上文所述按成本值 之上市股票市值	<u>—</u>	<u>21,507</u>	<u>25,091</u>	<u>18,522</u>

(e) 存貨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原材料	14,668	16,262	15,772	13,838
在製品	752	915	34,020	13,910
製成品	7,328	8,941	13,878	23,208
存貨撥備	—	—	(148)	(144)
	<u>22,748</u>	<u>26,118</u>	<u>63,522</u>	<u>50,812</u>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上文所載之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收貿易賬款

CRA集團向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會作出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按確認銷售之當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0年	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即期至30日	43,452	48,658	39,120	57,530
31至60日	3,832	5,298	4,018	2,589
61至90日	252	434	300	189
91日以上	—	709	37	2,078
	<u>47,536</u>	<u>55,099</u>	<u>43,475</u>	<u>62,386</u>

(g) 與CA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CA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不包括於2003年9月30日應付CA之款項13,863,000澳元，有關款項毋須於1年內償還。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0年	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	43,643	59,574	50,763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822	32	2,752	2,207
	<u>51,629</u>	<u>43,675</u>	<u>62,326</u>	<u>52,970</u>

(i)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收取所購入之貨品當日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0年	12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即期至30日	43,086	15,061	55,065	27,971
31至60日	420	42	552	552
61至90日	482	48	633	1,809
90日以上	211	21	280	279
	<u>44,199</u>	<u>15,172</u>	<u>56,530</u>	<u>30,611</u>

(j) 撥備

CRA集團就根據澳洲政府退休金法例預期有可能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節附註(d)中「僱員福利」一節。該撥備乃以截至結算日僱員向CRA集團提供服務而已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金額為基準。

(k)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90	294,532	244,472	213,922
其他貸款，無抵押	71,319	70,687	70,632	70,548
	<u>336,609</u>	<u>365,219</u>	<u>315,104</u>	<u>284,470</u>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30,263	68,375	65,422	62,614
第二年	26,927	28,575	177,417	12,45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525	197,495	1,451	29,952
五年後	71,894	70,774	70,814	179,445
	<u>336,609</u>	<u>365,219</u>	<u>315,104</u>	<u>284,47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0,263)</u>	<u>(68,375)</u>	<u>(65,422)</u>	<u>(62,614)</u>
非流動部份	<u>306,346</u>	<u>296,844</u>	<u>249,682</u>	<u>221,856</u>

(l)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CRA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由CA簽立之公司擔保，以203,720,000澳元為限；
- (ii)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參與權益；及
- (iii)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參與權益。

(m)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已撥備／(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稅項虧損結轉	<u>1,124</u>	<u>441</u>	<u>715</u>	<u>920</u>
加速折舊撥備	<u>25,244</u>	<u>29,047</u>	<u>35,808</u>	<u>720</u>

(n)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3年9月30日，CRA並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CRA股東。

(o)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CRA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銀行代表CRA集團就電費付款 作出之擔保	3,000	3,000	—	—
銀行就服務合約礦房 作出之擔保	468	338	1,881	3,280
其他擔保及或然負債	—	—	—	1,420
已由發行銀行貼現之不可撤回 信用狀，CA具全面追索權	<u>2,271</u>	<u>10,460</u>	<u>18,057</u>	<u>18,320</u>
	<u>5,739</u>	<u>13,798</u>	<u>19,938</u>	<u>23,020</u>

除上述者外，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p)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250	213	461	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1</u>	<u>86</u>	<u>604</u>	<u>300</u>
	<u>341</u>	<u>299</u>	<u>1,065</u>	<u>822</u>

(ii)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其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合營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0年	12月31日	2002年	9月30日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	944	2,405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	—
	<u>—</u>	<u>944</u>	<u>2,415</u>	<u>—</u>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其於煤合營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0年	12月31日	2002年	9月30日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575	233	1,159	1,7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	5	732	1,010
五年後	—	—	857	1,011
	<u>698</u>	<u>238</u>	<u>2,748</u>	<u>3,780</u>

(iii) 其他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為對沖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而循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遠期合約有總承擔如下：

	2000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利率	99,000	120,000	78,000	100,500
外匯匯率	306,117	234,785	117,535	94,347
商品價格	<u>587,999</u>	<u>588,754</u>	<u>257,609</u>	<u>115,007</u>

除上述者外，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q) 購股權計劃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4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ATL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0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

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未獲行使：

參與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 9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於授出日期 直至2003年1月1日	期內獲行使			
董事	966,666	—	966,666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966,667	—	966,667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港元並經 CATL股東批准
	966,667	—	966,667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港元並經 CATL股東批准
	<u>2,900,000</u>	<u>—</u>	<u>2,900,000</u>		
其他僱員	600,000	(50,000)	550,000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600,000	—	600,000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0	—	600,000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30
	<u>1,800,000</u>	<u>(50,000)</u>	<u>1,750,000</u>		
	<u><u>4,700,000</u></u>	<u><u>(50,000)</u></u>	<u><u>4,650,000</u></u>		

5.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CRA集團就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詳所載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如下：

	資產				總額 千澳元
	已發行股本 千澳元	重估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保留溢利 千澳元	
於2000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86,651	164,1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45)	(1,945)
於2000年12月31日及 2001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84,706	162,2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7,391	37,391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122,097	199,645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14	—	—	(7,344)	(2,33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2,384	22,384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57,779	96,283	(71,500)	137,137	219,699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	—	10
期內溢利淨額	—	—	—	36,116	36,116
已付股息	—	—	—	(1,607)	(1,607)
於2003年9月30日	<u>57,789</u>	<u>96,283</u>	<u>(71,500)</u>	<u>171,646</u>	<u>254,218</u>

就本報告而言，上述已發行股本指CA於結算日直接持有之各公司股本總額及股份溢價賬。

6.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CRA集團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經營業務前溢利	17,596	73,932	55,444	33,604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371)	(6,071)	(4,536)	(3,650)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	(8,208)	3,268	1,068
折舊	14,440	14,427	14,787	11,212
攤銷	10,191	10,202	10,223	7,5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856	84,282	79,186	49,734
存貨減少／(增加)	2,274	3,370	(37,404)	12,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757)	(7,563)	11,624	(18,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05	(20,114)	23,606	(6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4)	58	32	219
與CA之結餘增加／(減少)	(28,952)	(23,720)	6,160	11,53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780	(29,027)	41,358	(25,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4,241	(6,023)	(29,012)	11,981
撥備增加／(減少)	2,983	893	(79)	582
經營所得現金	31,176	2,156	95,471	41,235
已收利息	8,371	6,071	4,536	3,650
已付利息	(20,431)	(20,860)	(15,679)	(8,744)
已付股息	—	—	—	(1,607)
已付澳洲所得稅	(16,537)	(16,579)	(12,405)	(2,3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9	(29,212)	71,923	32,1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416)	(8,695)	(8,182)	(10,4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9,111	7	1
證券投資之增加	(25)	(17,959)	(15)	(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91	19	(69)
	<u>(1,441)</u>	<u>(7,352)</u>	<u>(8,171)</u>	<u>(10,897)</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5,014	10
提用／(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748	28,610	(50,115)	(30,634)
	<u>17,748</u>	<u>28,610</u>	<u>(45,101)</u>	<u>(30,624)</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748</u>	<u>28,610</u>	<u>(45,101)</u>	<u>(30,6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8,886	(7,954)	18,651	(9,35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743</u>	<u>51,629</u>	<u>43,675</u>	<u>62,326</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1,629</u></u>	<u><u>43,675</u></u>	<u><u>62,326</u></u>	<u><u>52,9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	43,643	59,574	50,763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14,822</u>	<u>32</u>	<u>2,752</u>	<u>2,207</u>
	<u><u>51,629</u></u>	<u><u>43,675</u></u>	<u><u>62,326</u></u>	<u><u>52,970</u></u>

7. 分類資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按分類報告財務資料之原則。其要求管理層評估CRA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基於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且決定選取兩者之一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另一作為其次報告形式。

現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分類資料：(i)主要分類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

CRA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成及管理。CRA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i) 電解鋁廠分類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業務及銷售製成品；
- (ii) 勘探煤礦分類為煤礦經營、勘探及銷售；及
- (iii) 商品出入口分類為各類商品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入口及其他商品及製成品如汽車及工業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及各類金屬如鋼鋁型材產品。

在釐定CRA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資產乃按業務所處地區分類。由於有關期間內所有CRA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澳洲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跨分類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CRA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及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401	22,541	337,035	579,977
其他收入	6,085	348	2,658	9,091
	<u>226,486</u>	<u>22,889</u>	<u>339,693</u>	<u>589,068</u>
分類業績	<u>11,895</u>	<u>1,610</u>	<u>6,531</u>	20,036
未分配開支				(2,4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596
融資成本淨額	(19,129)	(368)	(1,056)	(20,553)
除稅前虧損				(2,957)
稅項				1,0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45)</u>
2000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76,791	16,729	51,875	645,395
未分配資產				1,139
資產總值				<u>646,534</u>
分類債務	352,373	11,666	47,602	411,641
未分配債務				72,639
負債總值				<u>484,2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3,666</u>	<u>709</u>	<u>65</u>	<u>14,440</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191</u>	<u>—</u>	<u>—</u>	<u>10,191</u>
資本開支	<u>410</u>	<u>834</u>	<u>172</u>	<u>1,416</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758	14,706	317,484	552,948
其他收入	5,063	8,208	2,215	15,486
	<u>225,821</u>	<u>22,914</u>	<u>319,699</u>	<u>568,434</u>
分類業績	<u>55,010</u>	<u>16,143</u>	<u>5,451</u>	76,604
未分配開支				(2,672)
經營業務之溢利				73,932
融資成本淨額	(19,209)	(184)	(1,600)	(20,993)
除稅前虧損				52,939
稅項				(15,54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7,391</u>
2001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77,961	28,944	61,048	667,953
未分配資產				1,083
資產總值				<u>669,036</u>
分類債務	333,949	8,656	54,203	396,808
未分配債務				72,583
負債總值				<u>469,3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3,703</u>	<u>630</u>	<u>94</u>	<u>14,427</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202</u>	<u>—</u>	<u>—</u>	<u>10,202</u>
資本開支	<u>7,444</u>	<u>1,070</u>	<u>181</u>	<u>8,695</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4,891	12,790	443,059	650,740
其他收入	4,691	1,167	3,311	9,169
	<u>199,582</u>	<u>13,957</u>	<u>446,370</u>	<u>659,909</u>
分類業績	<u>46,936</u>	<u>3,698</u>	<u>7,358</u>	57,992
未分配開支				(2,5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55,444
融資成本淨額	(13,326)	(102)	(2,384)	(15,8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632
稅項				(16,868)
除稅後虧損				22,764
少數股東權益				(38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2,384</u>
2002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40,921	29,640	98,548	669,109
未分配資產				1,255
資產總值				<u>670,364</u>
分類債務	278,690	7,939	89,608	376,237
未分配債務				72,755
負債總值				<u>448,99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4,124</u>	<u>539</u>	<u>124</u>	<u>14,787</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223</u>	<u>—</u>	<u>—</u>	<u>10,223</u>
資本開支	<u>5,748</u>	<u>2,145</u>	<u>289</u>	<u>8,182</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4,160	12,246	331,028	487,434
其他收入	1,853	595	3,319	5,767
	<u>146,013</u>	<u>12,841</u>	<u>334,347</u>	<u>493,201</u>
分類業績	<u>24,342</u>	<u>2,451</u>	<u>8,793</u>	35,586
未分配開支				(1,982)
經營業務之溢利				33,604
融資成本淨額	(7,011)	(155)	(1,684)	(8,850)
除稅前虧損				24,754
稅項				12,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998
少數股東權益				(88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6,116</u>
2003年9月30日				
分類資產	520,163	42,903	95,132	658,198
未分配資產				908
資產總值				<u>659,106</u>
分類債務	227,357	19,421	83,147	329,925
未分配債務				72,408
負債總值				<u>402,33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0,591</u>	<u>494</u>	<u>127</u>	<u>11,212</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7,500</u>	<u>—</u>	<u>—</u>	<u>7,500</u>
資本開支	<u>1,564</u>	<u>8,660</u>	<u>243</u>	<u>10,467</u>

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其他節所載述之事項外，下列事項於2003年9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03年11月，CRA集團按每股0.07澳元之價格購入額外6,630,000股每股面值0.01澳元之Aztec股份。Aztec乃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物開採。於完成上述收購後，CRA集團將持有Aztec 5.01%之股本權益。
- (b) 於2004年1月18日，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自其保留溢利中宣派股息1億2千萬澳元予當時之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2003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CRA集團或CRA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於2003年9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3月6日

(A)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編製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以港幣千元呈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營業額	<u>24,003</u>	<u>52,753</u>	<u>58,451</u>
稅前溢利／(虧損)	(15,217)	(10,244)	23,888
稅項	<u>—</u>	<u>—</u>	<u>17,18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15,217)	(10,244)	41,07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53</u>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15,217)</u>	<u>(10,244)</u>	<u>41,224</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0.56港仙)</u>	<u>(0.50港仙)</u>	<u>5.69港仙</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以港幣千元呈示)

	12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固定資產	107,959	114,703	116,381
預付款	12,582	—	—
長期投資	—	—	9,431
其他長期資產	—	—	—
流動資產	<u>1,131,845</u>	<u>1,166,501</u>	<u>34,703</u>
資產總值	<u>1,252,386</u>	<u>1,281,204</u>	<u>160,515</u>
流動負債	18,029	1,029,894	32,662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62	11,699	23,462
應付租約之長期部分	<u>—</u>	<u>—</u>	<u>—</u>
負債總值	<u>29,891</u>	<u>1,041,593</u>	<u>56,12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222,495</u>	<u>239,611</u>	<u>104,391</u>

附註：上述各年度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之年報。(以下轉載之頁數乃指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頁數。)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0頁至第4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所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吾等深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已結束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4月11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5	24,003	52,753
銷售成本		<u>(28,535)</u>	<u>(56,315)</u>
毛損		(4,532)	(3,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613	21,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	(1,406)
行政費用		(20,209)	(22,389)
其他經營開支		<u>(10,100)</u>	<u>(3,891)</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5,217)	(10,220)
融資成本	9	<u>—</u>	<u>(24)</u>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稅項	10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 23	<u><u>(15,217)</u></u>	<u><u>(10,244)</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0.56港仙)</u></u>	<u><u>(0.50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07,959	114,703
預付款	15	12,582	—
		<u>120,541</u>	<u>114,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65	8,1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39	14,082
應收賬款	17	1,343	2,356
抵押銀行存款	18, 21	—	1,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23,498	141,905
		<u>1,131,845</u>	<u>1,166,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067	6,7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	16,962	23,107
其他貸款	21	—	1,000,000
		<u>18,029</u>	<u>1,029,894</u>
淨流動資產		<u>1,113,816</u>	<u>136,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4,357	251,3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1	11,862	11,699
		<u>1,222,495</u>	<u>239,61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06,000
儲備	23	1,057,671	133,611
		<u>1,222,495</u>	<u>239,611</u>

董事
郭炎董事
馬廷雄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2)	儲備(附註23)					小計	總計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1年1月1日	96,000	126,998	65,527	—	4,104	(188,238)	8,391	104,391
發行新股份	10,000	140,000	—	—	—	—	140,000	15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536)	—	—	—	—	(4,536)	(4,536)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0,244)	(10,244)	(10,244)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綜合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860	—	—	860	860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860	—	—	860	860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759)	—	—	—	—	(2,759)	(2,75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217)	(15,217)	(15,217)
於2002年12月31日	<u>164,824</u>	<u>1,200,879</u>	<u>65,527</u>	<u>860</u>	<u>4,104</u>	<u>(213,699)</u>	<u>1,057,671</u>	<u>1,222,495</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	—	24
利息收入	5	(12,409)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5	(6,945)	—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5	(1,135)	—
豁免其他貸款	5	—	(9,848)
撇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	—	(3,207)
長期投資之出售虧損	6	—	1,431
折舊	6	3,575	3,76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	6,722	5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5,409)	(23,854)
存貨減少／(增加)		5,093	(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58	(3,48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13	(85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720)	5,0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105)	(4,597)
營運所動用現金		(24,070)	(27,817)
已付利息		—	(2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070)	(27,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98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6,945	—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3,500	2,000
購入固定資產	13	(3,931)	(2,75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38	13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000	(1,000,000)
預付款增加		(12,58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08,368	(994,312)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1, 22	—*	15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2	(2,759)	(4,53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000,000*	—
其他短期貸款取得／(償還)		(1,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動貸款增加／(償還)		53	(1,915)
		<u> </u>	<u> </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06)	1,143,54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981,592	121,3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05	20,5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3,498</u>	<u>141,905</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09	308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122,789	141,597
		<u> </u>	<u> </u>
		<u>1,123,498</u>	<u>141,905</u>
		<u> </u>	<u> </u>

* 2002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Keentech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他貸款及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99,625</u>	<u>96,2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	1,936
銀行結餘	18	<u>1,123,031</u>	<u>141,606</u>
		<u>1,123,033</u>	<u>143,5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u>163</u>	<u>145</u>
淨流動資產			
		<u>1,122,870</u>	<u>143,397</u>
		<u><u>1,222,495</u></u>	<u><u>239,611</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06,000
儲備	23	<u>1,057,671</u>	<u>133,611</u>
		<u>1,222,495</u>	<u>239,611</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財務報表附註

200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根據於2002年10月31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2002年10月31日及2002年11月27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制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載列對財務報表結構及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修訂，故現於財務報表第22頁載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以前呈列之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非如以前所規定以結算日當日適用滙率換算。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企業以現金流動表（將年內之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形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資料。此外，年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交易日之滙率或接近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以前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第23至第24頁所載現金流動表之形式乃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予以修訂。有關此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度準則，連同有關之規定披露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以前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現時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以前載入董事會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而現時因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汽車	5年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分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在稅務及財務報告出現確認收入及支出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發生的負債提撥準備。除非可毫無疑問地確保遞延稅項資產可予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在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令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3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以港幣千元呈示)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 銷售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81	52,753	1,722	—	24,003	52,753
其他收入	49	1,175	—	—	49	1,175
	<u>22,330</u>	<u>53,928</u>	<u>1,722</u>	<u>—</u>	<u>24,052</u>	<u>53,928</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4,530)</u>	<u>160</u>	<u>—</u>	<u>(22,373)</u>	<u>(14,530)</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0,564	19,853
未分配開支					(13,408)	(15,543)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17)	(10,220)
融資成本					—	(24)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5,217)</u>	<u>(10,244)</u>
分類資產	111,175	122,976	—	—	111,175	122,976
未分配資產					1,141,211	1,158,228
					<u>1,252,386</u>	<u>1,281,204</u>
分類負債	24,821	30,284	—	—	24,821	30,284
未分配負債					5,070	1,011,309
					<u>29,891</u>	<u>1,041,593</u>

(以港幣千元呈示)

	製造及 銷售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	3,245	3,316	—	—	3,245 330	3,316 444
					<u>3,575</u>	<u>3,760</u>
其他非現金支出 未分配款項	6,682	535	—	—	6,682 40	535 —
					<u>6,722</u>	<u>535</u>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項	2,778	2,735	—	—	2,778 1,153	2,735 19
					<u>3,931</u>	<u>2,75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地區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689</u>	<u>52,050</u>	<u>340</u>	<u>703</u>	<u>3,974</u>	<u>—</u>	<u>24,003</u>	<u>52,75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未分配款項	111,175	122,976	—	—	—	—	111,175 1,141,211	122,976 1,158,228
							<u>1,252,386</u>	<u>1,281,204</u>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項	2,778	2,735	—	—	—	—	2,778 1,153	2,735 19
							<u>3,931</u>	<u>2,754</u>

(以港幣千元呈示)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及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003	52,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49	142
利息收入	12,409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6,945	—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20	1,135	—
豁免其他貸款—附註21	—	9,848
撇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207
其他	75	1,526
	<u>20,613</u>	<u>21,028</u>
總收入及收益	<u><u>44,616</u></u>	<u><u>73,781</u></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2年	2001年
已售存貨成本*	28,535	56,315
折舊	3,575	3,76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2,982	3,763
核數師酬金	43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336	12,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85
	<u>10,429</u>	<u>12,766</u>
長期投資之出售虧損**	—	1,431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722	535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滙兌虧損／		
(收益)淨額**	<u><u>(8)</u></u>	<u><u>1,670</u></u>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423,000港元(2001年：7,437,000港元)乃關於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數額亦包括於上文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總額內。

** 此等金額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以港幣千元呈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2年	2001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4	4,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93
	<u>4,972</u>	<u>5,085</u>
	<u><u>5,212</u></u>	<u><u>5,325</u></u>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2年	2001年
零 — 1,000,000 港元	7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10</u>	<u>7</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2001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1位(2001年：1位)為非董事，彼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2年	2001年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	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3
	<u>545</u>	<u>545</u>

(以港幣千元呈示)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就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重大撥備。

9. 融資成本

	2002年	2001年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		
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8)	—
票據之利息支出*	6,078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	24
	<u>—</u>	<u>24</u>
	<u>—</u>	<u>24</u>

* 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用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1年：無)。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2001年屆滿。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由於並不預期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將於短期內匯寄，故並無就該等金額滙往香港將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357,000港元(2001年：10,244,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5,217,000港元(2001年：10,2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738,162,772股(2001年：2,059,726,027股)計算。

(以港幣千元呈示)

由於兌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5,208	120,261	944	982	127,395
添置	1,607	1,171	28	1,125	3,931
出售／撤銷	(3,743)	(7,349)	(81)	(788)	(11,961)
滙兌調整	39	1,134	—	2	1,175
於2002年12月31日	<u>3,111</u>	<u>115,217</u>	<u>891</u>	<u>1,321</u>	<u>120,540</u>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057	11,155	269	211	12,692
年內撥備	385	2,783	151	256	3,575
出售／撤銷	(1,145)	(2,440)	(45)	(171)	(3,801)
滙兌調整	9	105	—	1	115
於2002年12月31日	<u>306</u>	<u>11,603</u>	<u>375</u>	<u>297</u>	<u>12,581</u>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u>2,805</u>	<u>103,614</u>	<u>516</u>	<u>1,024</u>	<u>107,959</u>
於2001年12月31日	<u>4,151</u>	<u>109,106</u>	<u>675</u>	<u>771</u>	<u>114,703</u>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6,239	280,09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205)	(1,467)
減值撥備	(384,542)	(355,544)
	<u>99,625</u>	<u>96,214</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附註：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年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變動。

15. 預付款

預付款乃指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顧問服務所引致之專業費用。該等款項計劃資本化為潛在投資項目之成本。

(以港幣千元呈示)

16. 存貨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原料	702	3,367
在製品	944	1,070
製成品	1,419	3,721
	<u>3,065</u>	<u>8,158</u>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1,419,000港元(2001年：3,721,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個月內	1,077	1,606
1個月至2個月	3	114
2個月至3個月	—	132
超過3個月	263	504
	<u>1,343</u>	<u>2,356</u>

給予除賬人之一般除賬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	308	242	9
定期存款*	1,122,789	1,141,597	1,122,789	141,597
	<u>1,123,498</u>	<u>1,141,905</u>	<u>1,123,031</u>	<u>141,606</u>
減：其他貸款之抵押**	—	(1,000,000)	—	—
	<u>1,123,498</u>	<u>141,905</u>	<u>1,123,031</u>	<u>141,606</u>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000,000,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1,000,0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1)。

(以港幣千元呈示)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個月內	731	4,947
1個月至2個月	310	1,237
2個月至3個月	14	—
超過3個月	12	603
	<u>1,067</u>	<u>6,787</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01年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欠一名已於年內辭任之董事(「前任董事」)之2,144,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年內，本集團與前任董事訂立豁免契據，據此，前任董事同意放棄向本集團尋求償還合共1,135,000港元之部分債務之所有權利。豁免契據已於2002年12月23日完成。餘額1,009,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

21. 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短期部分	(a)	—	1,000,000
長期部分	(b)	<u>11,862</u>	<u>11,699</u>
		<u>11,862</u>	<u>1,011,699</u>

(a) 於2001年5月21日，根據由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Maxpower」)(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Keentech同意借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Maxpower(「融資」)。在2001年4月20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後，Keentech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融資乃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甲項抵押」)。

於2001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Keentech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價值1,0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融資及甲項抵押隨後於2002年1月25日認購協議完成及票據發行後清償及解除。票據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以及應計利息作抵押(「乙項抵押」)及計息，有關利息根據香港一間銀行不時所報之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計算。票據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

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於2002年1月25日訂立之抵押契據，Keentech有權指令銀行直接向Keentech支付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

票據於2002年6月已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股份，而乙項抵押隨後已解除（附註22）。

- (b)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前股東（「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本集團因訴訟（「訴訟」）所引致之一切金錢損失（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並同意可用本集團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瑞木業有限公司（「新瑞」）與永霖前股東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新瑞同意購入永霖欠其前股東之其他貸款（「貸款」），代價為1,499,900美元（相等於約11,699,000港元），而餘額約9,848,000港元（列入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之結餘）之其他貸款在抵銷法律費用後已獲豁免。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訴訟於2003年3月12日發出之函件，訴訟之原告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之管理層因涉嫌偽造文件而被刑事起訴及調查，該等偽造文件包括原告根據多項轉口合同指稱對本集團之索償金額（「索償」）所立之文件。故此，法律顧問深信本集團可於訴訟中勝訴，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索償或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預期自2003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有上訴結果，因此預期無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索償。故此，共計11,862,000港元（2001年：11,699,000港元）之有關貸款，於結算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以港幣千元呈示)

22.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0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u>(16,000,000,000)</u>	<u>—</u>
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本	(c)	<u>2,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0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96,000
發行股份	(a)	1,000,000,000	10,000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u>(8,480,000,000)</u>	<u>—</u>
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20,000,000	106,000
發行股份	(d)	<u>1,176,470,588</u>	<u>58,824</u>
於200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 (a) 根據於2001年4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nited Star」) 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 將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Keentech。同時，United Star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2001年6月26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先前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於2002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認購協議（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分兩次於2002年6月18日及2002年6月25日進行。因此，已向Keentech發行1,176,470,588股股份。

購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現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於去年，有關之披露載入董事會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仍可向該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滙集計算時，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25%，則不可向彼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按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讓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後6個月屆滿之日起計3年，並於該3年期間最後一日或2007年8月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每名承讓人之價格，並為(i)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於1997年8月21日生效，而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承讓人可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於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由該日起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以港幣千元呈示)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1年1月1日	126,998	172,934	(291,541)	8,391
發行新股份	140,000	—	—	140,000
股份發行費用	(4,536)	—	—	(4,536)
年度虧損淨額	—	—	(10,244)	(10,244)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262,462	172,934	(301,785)	133,611
發行新股份	941,176	—	—	941,176
股份發行費用	(2,759)	—	—	(2,759)
年度虧損淨額	—	—	(14,357)	(14,357)
於2002年12月31日	<u>1,200,879</u>	<u>172,934</u>	<u>(316,142)</u>	<u>1,057,67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其他貸款作出擔保(附註21)	—	<u>1,000,000</u>

25. 訴訟

於1999年1月14日，原告(按附註21(b)之定義)向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一家通過永霖持有之附屬公司)就索償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新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然而，東莞新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以港幣千元呈示)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與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有關之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新聯訂立之合同。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新聯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訴訟於2003年3月12日發出之函件，原告之管理層因涉嫌偽造文件而被刑事起訴及調查，該等偽造文件包括於上述上訴過程中找到原告就索償所立之文件。故此，法律顧問深信東莞新聯可於上訴中得直，且將不會對東莞新聯帶來索償或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由3年至10年不等。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計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年內	2,774	3,952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95	13,705
5年後	10,088	18,307
	<u>21,357</u>	<u>35,964</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1年：無)。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3月2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信貸20,000,000港元。信貸乃透過本集團抵押存款20,000,000港元以及永霖之公司擔保而取得。

2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3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2003年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7,116	16,624
銷售成本		(11,408)	(20,122)
毛損		(4,292)	(3,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0	1,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	(614)
行政費用		(9,495)	(7,436)
其他經營開支		(187)	(823)
經營業務之虧損	3	(6,427)	(10,910)
融資成本		(46)	—
除稅前虧損		(6,473)	(10,910)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473)</u>	<u>(10,910)</u>
每股虧損	5		
基本		<u>(0.20港仙)</u>	<u>(0.5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3年6月30日

(單位為千港元)

		2003年	200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2,918	107,959
預付款		19,028	12,582
		<u>121,946</u>	<u>120,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7	3,0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02	3,939
應收賬款	6	3,370	1,343
抵押銀行存款		15,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890	1,123,498
		<u>1,139,689</u>	<u>1,131,845</u>
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7	9,864	—
應付賬款	8	653	1,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3,234	16,962
		<u>33,751</u>	<u>18,029</u>
淨流動資產		<u>1,105,938</u>	<u>1,113,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7,884	1,234,3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1,862	11,862
		<u>1,216,022</u>	<u>1,222,4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164,824	164,824
儲備		1,051,198	1,057,671
		<u>1,216,022</u>	<u>1,222,4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為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附註9)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經審核)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6,473)	(6,473)	(6,473)
於200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64,824</u>	<u>1,200,879</u>	<u>65,527</u>	<u>860</u>	<u>4,104</u>	<u>(220,172)</u>	<u>1,051,198</u>	<u>1,216,022</u>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經審核)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881	—	—	881	881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93)	—	—	—	—	(1,693)	(1,693)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虧損淨額	—	—	—	—	—	(10,910)	(10,910)	(10,910)
於200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64,824</u>	<u>1,201,945</u>	<u>65,527</u>	<u>881</u>	<u>4,104</u>	<u>(209,392)</u>	<u>1,063,065</u>	<u>1,227,8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2003年	2002年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784)	(38,88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12	1,001,4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64	—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8)	962,5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141,905
	<u> </u>	<u> </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3,490</u>	<u>1,104,4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	1,264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7,451	1,103,213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00	—
	<u> </u>	<u> </u>
	<u>1,123,490</u>	<u>1,104,47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致負債之所有重大時間差異採用收益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單位為千港元)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16	14,894	—	1,722	7,116	16,616
其他收入	11	—	—	—	11	—
	<u>7,127</u>	<u>14,894</u>	<u>—</u>	<u>1,722</u>	<u>7,127</u>	<u>16,616</u>
分類業績	<u>(7,381)</u>	<u>(6,050)</u>	<u>—</u>	<u>160</u>	<u>(7,381)</u>	<u>(5,89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729	1,385
未分配開支					<u>(6,775)</u>	<u>(6,405)</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6,427)</u>	<u>(10,910)</u>
融資成本					<u>(46)</u>	<u>—</u>
除稅前虧損					<u>(6,473)</u>	<u>(10,910)</u>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6,473)</u>	<u>(10,910)</u>
分類資產	115,014	112,722	—	—	115,014	112,722
未分配資產					<u>1,146,621</u>	<u>1,150,081</u>
					<u>1,261,635</u>	<u>1,262,803</u>
分類負債	35,077	23,464	—	—	35,077	23,464
未分配負債					<u>10,536</u>	<u>11,450</u>
					<u>45,613</u>	<u>34,9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871	1,571	—	—	5,871	1,571
未分配款項					<u>835</u>	<u>216</u>
					<u>6,706</u>	<u>1,787</u>
其他非現金費用	159	—	—	—	159	—
未分配款項					<u>—</u>	<u>619</u>
					<u>159</u>	<u>619</u>
資本開支	963	1	—	—	963	1
未分配款項					<u>1,076</u>	<u>519</u>
					<u>2,039</u>	<u>520</u>

(單位為千港元)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7,116</u>	<u>14,581</u>	<u>—</u>	<u>2,043</u>	<u>7,116</u>	<u>16,62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5,014	112,722	—	—	115,014	112,722
未分配款項					<u>1,146,621</u>	<u>1,150,081</u>
					<u>1,261,635</u>	<u>1,262,803</u>
資本開支	963	1	—	—	963	1
未分配款項					<u>1,076</u>	<u>519</u>
					<u>2,039</u>	<u>520</u>

3.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折舊	<u>5,871</u>	<u>1,57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2年6月：無)。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2001年屆滿。本期間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然而，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由於並不預期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將於短期內寄，故並無就該等金額往香港將產生之稅項作撥備。

(單位為千港元)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6,473,000港元(2002年6月：10,91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股(2002年6月：2,170,601,235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及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43	1,077
一個月至二個月	809	3
二個月至三個月	64	—
超過三個月	354	263
	<u>3,370</u>	<u>1,343</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7. 抵押銀行貸款

於2003年3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信貸20,000,000港元。該信貸乃透過本集團抵押存款20,000,000港元以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之公司擔保而取得。於2003年6月30日，抵押銀行存款為15,600,000港元。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34	731
一個月至二個月	198	310
二個月至三個月	113	14
超過三個月	8	12
	<u>653</u>	<u>1,067</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D)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03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為32,597,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7,000,000港元、無抵押長期其他貸款約11,862,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約13,73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約為13,73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抵押存款20,399,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 Lam (International) Timber Limited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披露者及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內「訴訟」一節所詳述之訴訟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0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租賃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借貸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

(F) 重大變動

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0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A)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中包括)收購影響而編製。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222,495
加： 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6,473)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216,022
加： 從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380,200
本集團於配售後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596,222
加： CRA集團於2003年9月30日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525,308
減： CRA集團於2003年9月30日將予購入之無形資產(附註a)	(802,500)
CA Portland於2004年1月18日宣派之120,000,000澳元股息	(720,000)
CRA集團於收購完成前增加之20,000,000澳元分派	(120,000)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479,030</u>
緊接收購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b)	<u>0.448港元</u>
收購完成時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c)	<u>0.343港元</u>

附註：

- (a) 此包括於2003年6月30日與供電協議有關共133,750,000澳元(約802,500,000港元)之其他資產。
- (b) 按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3,566,470,588股已發股份計算。
- (c) 按於收購完成時之3,566,470,588股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750,413,793股代價股份計算。

(B) 於收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根據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中包括）收購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於2003年6月30日 千港元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CRA集團 之備考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於2003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完成時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946	—	2,087,616	2,209,562
流動資產	1,139,689	380,200	1,867,020	3,386,909
流動負債	(33,751)	—	(748,512)	(782,263)
非流動負債	(11,862)	—	(1,665,486)	(1,677,348)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30)	(15,330)
資產淨值	<u>1,216,022</u>	<u>380,200</u>	<u>1,525,308</u>	<u>3,121,530</u>

(C) 於收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淨額報表

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及CRA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猶如收購已於2002年1月1日前完成。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5,217)
CRA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淨額 (按於2002年12月31日之匯率4.419兌換)	<u>98,915</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淨額	<u>83,698</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中信集團、CITIC Australia及Keentech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以繳足方式發行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78,323,529港元，分為3,566,470,588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股息、投票權及於資本之權益均享有相同權益。

自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270,000,000股股份。

3.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4.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郭炎先生 ^(附註)	公司	1,112,000,000
馬廷雄先生 ^(附註)	公司	1,112,000,000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附註：所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而USI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各人被視為於1,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數目包括USI同意根據USI轉讓向Keentech出售之500,000,000股股份。

(i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iii) 其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a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c) 自200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額百分比
Keentech	1,860,180,588 ⁽¹⁾	43.09
CITIC Australia	750,413,793 ⁽²⁾	17.38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 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860,180,588 ⁽³⁾	43.09
中信	2,610,594,381 ⁽⁴⁾	60.47
USI	1,112,000,000	25.76

- 附註:
- (1) 該數額包括Keentech同意根據USI轉讓向USI購入之500,000,000股股份。
 - (2) 該數額指於收購完成時將發行予CITIC Australia之代價股份。
 - (3) 該數額指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4) 該數額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

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專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d) 專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自200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兩年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Fletcher Challenge Forests Limited（「**Fletcher**」）就本公司認購Fletcher之股份而於2002年6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附註1）；
- (ii) 本公司與Rubicon Forests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購入Fletcher之股份而於2002年6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附註1）；
- (iii) 諒解備忘；
- (iv) CRA協議；
- (v) CPS協議；
- (vi) 補充協議；及
- (vii) 本公司、USI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於2004年2月2日就有關配售及認購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附註1：由於Fletcher未能符合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有關協議並無獲完成。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於1999年1月14日，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中貿發」）向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一家通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就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稱根據多項轉口合約結欠中貿發之索償之金額）（「索償」）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 (b)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合約。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 (c) 於2003年8月12日，中貿發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等人民法院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在任何方面毋須就中貿發負上任何責任。
- (d)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此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有若干抵觸及差異。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及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後，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均可由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之通知（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8.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同意載入彼等之建議或意見之專家如下：

姓名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書／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6年經驗。
- (c) 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2004年3月22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西盟斯律師行(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C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年報；
- (e) 本附錄第5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第9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Victoria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各項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批准以購買價139,500,000美元收購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

- (i) 本公司、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ITIC Australia**」)及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諒解備忘(「**諒解備忘**」)，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 (ii) 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RA協議**」，其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 (iii) 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CP Holdings**」)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PS協議**」，其註有「C」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
- (iv) 上述各項經本公司、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所補充者，

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上述各項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述各項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以及配發及發行750,413,7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購買價，並一般性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契約及簽立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上述各項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或其他方面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按對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第2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下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3項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之額外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下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3月6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